

## 金融控股公司檢查手冊(異動版)

### 一、目錄 (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玖、內部管理之查核 五、法令遵循制度-----9-28	玖、內部管理之查核 五、法令遵循制度-----9-27		配合手冊內容調整目錄。

### 二、利害關係人交易及防火牆之查核 (共 2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9.2	2. 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所列對象辦理特定授信以外之交易，是否已研擬內部作業規範，經董事會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該等作業規範辦理，且其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者。	2. 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與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所列對象辦理特定授信以外之交易，是否已研擬內部作業規範，經董事會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該等作業規範辦理，且其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者。	<del>本會 110.12.28 金管銀法字第 1100274400 號函</del> 本會 111.3.25 金管銀法字第 11102704351 號令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1.12	(十二)金控公司與其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之交易或授信，董事會及稽核部門是否訂定適當	(十二)金控公司與其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之交易或授信，董事會及稽核部門是否訂定適當	<del>本會 108.4.12 金管銀法字第 10802009320 號令</del> 本會 111.3.25 金管銀法字第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之程序或規範，進行監控或查核，包含實質利害關係人交易及管理？	之程序或規範，進行監控或查核，包含實質利害關係人交易及管理？	11102704351 號令	

### 三、內部管理之查核（共 8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1.9	9.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條件、持股與兼職限制及選任過程等事項是否符合規定？	9. 該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條件、持股與兼職限制及選任過程等事項是否符合規定？ (獨立董事設置自 96.1.1 起實施，其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得自現任董事任期屆滿時，始適用之)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del>第 2 項</del>	原查核事項(獨立董事設置自 96.1.1…)之文字已不符時宜，爰予刪除；另考量參考法令用語一致性，酌作文字修正。
3.1.11	11. 是否於年報具體敘明董事會之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與落實達成情形，及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	配合法規修正增列查核事項。
3.2.4	4. 是否於年報揭露獨立董事反對意		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	同上。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之資訊?</u>		<u>準則第 10 條</u>	
3.3.2.3	(3)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是否於年報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等相關資訊?	(3)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是否於年報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等相關資訊?	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 <u>準則第 10 條第 2 款第 5 目</u>	考量參考法令用語一致性,酌作文字修正。
3.4.2.3	(3)是否於年報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及符合獨立性情形?另如有設置提名委員會,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 <u>準則第 10 條</u>	配合法規修正增列查核事項。
4.1.2.3	(3)總稽核是否兼任與稽核工作相互衝突或牽制之職務(包括金控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應受內部稽核單位查核之單位主管,及該金控公司及銀行業之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	(3)總稽核是否兼任與稽核工作相互衝突或牽制之職務?	1. 金融控股公司發起人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 2.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0 條 3. 本會 111.3.15 金管檢制字第 11106000691 號令	新增部分內容及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7.5.1	1. 金控公司之檢舉制度有無於總機構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有無提報董(理)事會通過？	1. 金控公司之檢舉制度有無於總機構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有無提報董(理)事會通過？	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34條 <del>2</del> 條	更正引用法條。
7.7.4	4. 是否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年報揭露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政策、管理方案及資源、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損失與可能影響、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公司治理報告之完整性是否妥適？是否於規定期限內申報？	4. 是否依「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於年報揭露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政策、管理方案及資源、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損失與可能影響、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公司治理報告之完整性是否妥適？是否於規定期限內申報？	1. 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28條 2.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10條	新增參考法令條次。